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红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绍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9,313,541.32	1,748,981,147.33	-1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872,480.73	205,656,935.19	-4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419,843.73	175,218,909.47	-5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575,121.09	-839,797,598.33	7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2.59%	下降1.5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642,963,637.71	82,065,806,685.44	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48,818,804.11	10,529,946,323.38	14.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033,400.64	主要系本期处置联营企业展禾农业股权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1,21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01,015.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5,578.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2,842.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727.01	
合计	47,452,637.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01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4%	252,835,355	0	质押	204,551,061
黄红云	境内自然人	14.95%	206,123,213	0		
陶虹遐	境内自然人	7.28%	100,342,496	0		
黄一峰	境内自然人	3.43%	47,253,965	47,241,765	质押	47,240,000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	30,337,685	0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其他	1.96%	26,997,000	26,997,000		
王小琴	境内自然人	1.94%	26,766,222	26,766,222	质押	26,750,000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定增宝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3%	25,195,000	25,195,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60%	22,000,000	22,000,00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渝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0%	22,000,000	22,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835,355		人民币普通股	252,835,355	
陶虹遐		100,342,496		人民币普通股	100,342,496	
黄红云		51,530,803		人民币普通股	51,530,803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337,685		人民币普通股	30,337,685	
石河子展宏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16,998,843		人民币普通股	16,998,84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石河子科源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5,440,954		人民币普通股	5,440,95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9,777		人民币普通股	4,199,777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15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合计持有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明细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上年度末/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6,547,408.19	-2,860,823.57	678.41%	主要系本期公司项目竣工后利息费用化金额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0,974,776.20	15,845,944.33	221.69%	主要系本期处置联营企业股权获得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593,100.24	50,890,907.11	-71.32%	主要系本期获取政府补助款项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592,010.27	84,642,162.71	-92.21%	主要系本期亏损公司实现股权转让收益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872,480.73	205,656,935.19	-42.20%	主要系本期交房面积少导致结算规模下降、上年同期结转的收入中商业比重较高,对应毛利较高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2,969,435.89	4,189,848,118.58	40.41%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5,582,429.62	5,200,534,973.62	37.59%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85,230,000.00	6,546,260,000.00	-33.01%	主要系本期取得的借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9,337,551.45	926,504,409.00	335.98%	主要系本期增加融资款项及取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资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77,879,200.00	2,061,080,000.00	122.11%	主要系本期到期偿还的借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4,582,260.06	1,900,280,044.75	57.59%	主要系本期融资性保证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5,795,658.96	4,536,638,812.07	85.73%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和融资性保证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每股收益	0.09	0.18	-50.00%	主要系本期交房面积少导致结算规模下降、上年同期结转的收入中商业比重较高,对应毛利较高所致
净资产收益率	1.08%	2.59%	-58.41%	主要系本期交房面积少导致结算规模下降、上年同期结转的收入中商业比重较高,对应毛利较高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金额约48亿元,其中主业房地产实现签约销售金额约45亿元,同比增长15.38%,签约销售面积约6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5.79%。

2、报告期内主要偿还及新增非银行融资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搏展和安信信托于2013年2月签订信托合同,以债权形式融资50,000万元,期限2年,综合成本10%/年。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清偿完毕该项信托资金本息。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科宸居和重庆信托于2013年2月签订信托合同,以债权形式融资20,000万元,期限2年,综合成本9.995%/年。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清偿完毕该项信托资金本息。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江金科百俊和中铁信托于2013年2月签订信托合同,以债权形式融资45,000万元,期限2年,综合成本10.7%/年。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清偿完毕该项信托资金本息。

(4)公司和兴业信托于2013年2月签订信托合同,以债权形式融资40,000万元,期限2年,综合成本12%/年。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清偿完毕该项信托资金本息。

(5)公司全资子公司庆科商贸和重庆信托于2013年3月签订信托合同,以债权形式融资30,000万元,期限2年,综合成本11.5%/年。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清偿完毕该项信托资金本息。

(6)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金科西城和济南金科西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2月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接受其通过中信银行发放的贷款30,000万元,期限1年,综合成本10%/年。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委托贷款尚在履行中。

(7)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接受其通过重庆三峡银行发放的贷款55,000万元,期限2年,综合成本11%/年。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委托贷款尚来履行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副总裁罗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2015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5号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嘉润将其所持有展禾农业47.62%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中科控股,本报告期内,无锡嘉润收到受让方中科控股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费用合计6,044.91万元,展禾农业于2015年2月5日完成股权过户等相关工商变更。	2015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8号
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通知,中国证监会已经下发《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3个月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7号),决定在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期间暂停安信证券保荐机构资格。受此影响,公司本次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审核暂时中止。	2015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0号
公司董事潘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15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1号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出具《竞争承诺函》:只要我们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我们将放弃或将促使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年07月13日	无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及金科投资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009年07月13日	无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12月10日,出具《关于承诺公司治理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黄红云以外,承诺人中的其他人员均不会在ST东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将严格遵守ST东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促使ST东源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2009年12月10日	无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书,承诺事项如下:1、本公司同意自金科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金科股份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12月23日	十二个月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2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独立董事袁小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称因其本职工作以及社会活动增加,致使难以有足够时间保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自愿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袁小彬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袁小彬先生的辞呈将自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袁小彬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袁小彬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袁小彬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2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以专人递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独立董事袁小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蒋思海先生提名,聘任张天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潘平先生及李宇航先生辞职,导致目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缺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1、同意推荐张天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同意推荐刘忠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天诚先生、刘忠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聂梅生女士及袁小彬先生辞职,导致目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缺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1、同意推荐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同意推荐程源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黎明先生、程源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黎明先生、程源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交所备案。深交所在收到备案材料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随着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不断加大,根据《公司章程》,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做如下调整: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人民币12万元(含税)调整为每年人民币18万元(含税)。

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三、四、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天诚先生: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曾任香港新世界集团部长、经理,中国海外集团股份公司(香港)部长、副总,深圳书香门第投资公司董事副总裁,2005年3月至2015年4月,历任富兴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公司、武汉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房地产事业部常务总经理、集团董事、执行总裁。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天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天诚先生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刘忠海先生:1975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新华社重庆分社记者、中国证券报社记者,深圳证券信息公司西南办事处主任。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获证券时报2009年度和2011年中国上市公司百佳董秘、新财富第七届至第十届(2011年度至2014年度)"金牌董秘"、上海证券报2012年度"金治理·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第十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最具创新力董秘"等荣誉称号。

刘忠海先生持有石河子展宏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0.867%的股权,石河子展宏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1.23%股权;刘忠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忠海先生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黎明先生:1964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院长、MPAcc(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重庆市经济管理学会理事,重庆市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审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注册专家,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77)、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24)、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副院长、书记、院长,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财务会计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重庆市税务学会理事,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黎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黎明先生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程源伟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现任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主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曾就职于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重庆市纪委监察局。

程源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源伟先生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9日-2015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5:00至2015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办公楼4楼阶梯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明董事长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70,880,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88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70,77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77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1,7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0,498,9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9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0,39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9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1,7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18%。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 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78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4%,反对84,4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2%,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78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4%,反对84,4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2%,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3、《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0,78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4%,反对84,4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2%,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78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4%,反对84,4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2%,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8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4%,反对90,4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384%,反对90,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616%,弃权0股。

6、《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78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4%,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66,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9%。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8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4%,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66,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384%,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76%,弃权66,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6339%。

8、《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8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4%,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66,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384%,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76%,弃权66,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6339%。

9、《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8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4%,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66,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9%。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8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4%,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66,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9%。

其中,议案5和议案10为特别表决议案,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赖继红、莫海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2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db@sunward.com.cn;互动电话:0731-83572669。

3、2015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持有本公司21.71%的股权)《关于提请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要求将《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内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15:30在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4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4月19日15:00至2015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因公出差,公司董事夏志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98,949,4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504%。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5,438,6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7%;

2、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3,510,8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6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53,511,0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68%。

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901,3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4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并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53,462,9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9101%;42,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802%;5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01%。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438,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01%;反对4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6,467,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并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47,000,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8328%;42,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02%;6,467,91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0871%。

3、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2,461,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3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6,467,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

4、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3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687%;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弃权301856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1%。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并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23,300,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3.5428%;24,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65%;30,185,61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6.41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罗光辉、郑日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